

中共深圳市质量创新类行业联合委员会文件

深质量创新类行联党〔2025〕17号

关于2025年联合党委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党支部：

联合党委从2021年换届以来，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各直属党支部及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加强社会组织领域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积极学习、努力工作，通过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是2025年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的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个覆盖”工作成绩突出。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更好推动社会组织各项事业，联合党委决定在2025年第四季度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现将联合党委第三季度党委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2025年联合党委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方案》予以发布，请各直属党支部认真传达、积极动员，发动全体党员比学赶帮、创先争优，为社会组织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力量。

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联合党委所辖各直属党支部及所属社会组织。

二、表彰项目、名额安排（详见附件方案）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6个。

（二）优秀共产党员：按支部规模核定名额。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原则上与优秀共产党员不重复）

（四）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若干个。

（五）社会责任先进集体：若干个。

（六）党建带群建示范集体：若干个。

（七）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先进个人：若干名。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党支部需通过党员大会民主推荐、支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确保公平公正。

（二）请于2025年11月30日17:00前，将加盖党支部公章的附件1（必填表）+其他对应推荐表格及证明材料图片上报联合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邮箱 34634354@qq.com。（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支部负责评选推荐）

（三）逾期未报或材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四、其他事项

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杜绝形式主义，切实挖掘真实先进事迹。

附件：《关于 2025 年联合党委开展创先评优活动的方案》

中共深圳市质量创新类行业联合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 2025 年联合党委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方案

一、评选范围、表彰项目、名额安排

(一) 先进基层党组织：6 个。

评选导向：按截至目前党委 30 家直属党支部的 20%确定评选名额 6 个，选拔从 2021 年底联合党委换届以来，在党建各项工作中基层党组织和党风建设、“两个覆盖”任务完成、支部台账规范、支部书记履职成绩优异、服务行业/社区、助力政策落地等方面有突出业绩的党支部。（支部按附件二标准自评推荐）

(二) 优秀共产党员：按支部规模核定名额。

1. 10 名党员（含）以下支部：1 个名额/支部；
2. 10 名党员以上支部：2 个名额/支部；

评选导向：优先考虑党员在支部党建活动和两个覆盖工作中的带头及先锋模范作用。（各支部评选推荐）

(三) 优秀党务工作者：5 名。（原则上与优秀共产党员不重复）

评选导向：侧重支部党务工作创新（如“党建+公益”模式）、党员教育管理成效，积极服务党委党建工作，需提供具体工作案例。

(四) 党建工作先进集体：若干个

评选导向：着重考虑积极完成上级党委分配安排的两个覆盖工作任务并已成立联合支部。（党委办提供数据）

(五) 社会责任先进集体：若干个。

评选导向：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公益活动组织、捐资助学/助困、应急支援等社会服务领域各项活动。

（支部提供量化成果，如组织公益活动场次、惠及人数、捐款捐物金额等，优先考量产生社会广泛认可的案例）

（六）党建带群建示范集体：若干个。

评选导向：突出“党支部引领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实效，需体现群建活动覆盖面、服务党员群众精准度（如联合开展技能培训、权益维护等）。（党委办提供数据）

（七）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先进个人：若干名。

评选导向：侧重社会组织非党员的主要负责人、秘书处非党员工作人员，“主动支持、服务和保障党建工作”（如提供经费、场地支持、优质服务）、“推动党建与社会组织业务融合”（如将党建要求纳入机构章程），需附具体支持举措案例。（支部推荐）

二、评选条件

各类受表彰对象应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抵制“四风”问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推动党建“两个覆盖”，助力党组织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主动投身爱国卫生运动，践行健康文明理念；在中央、省、市社会组织党委及社会组织重点工作中成绩突出，在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基层治理、扶贫帮困、公益慈善事业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且在支部建设或所在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基本条件

1. 支部建设过硬

严格执行党内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作风优良、组织力、凝聚力突出；党支部书记发挥“头雁作用”，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党建入章程、党的工作“应覆尽覆”；党组织成立2年以上，无党员违纪违规记录。

2. 党员作用突出

紧扣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践行“诚信惠民、促进和谐”理念；高效协调社会组织管理层与员工、会员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2022-2024）连续三年均为良好，党员在业务工作中冲锋在前，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

3. 功能发挥到位

围绕社会组织使命与业务范围，与理事会（或负责人）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六结合工作法”（组织结合、工作结合、制度结合、监管结合、资源结合、活动结合），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确保社会组织（或行业）发展方向正确。

4. 社会形象良好

所在社会组织坚守非营利原则，诚信自律、公信度高；在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服务会员，助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中成绩显著；具备4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

（二）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基本条件

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

题，模范践行优秀共产党员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党员的过硬作风与担当。

1. 带头学习提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与业务技能，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2. 带头争创佳绩

事业心、责任感强，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推动深圳改革开放、基层治理、公益慈善等工作中，立足岗位作出显著成绩。

3. 带头服务群众

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群众正当权益；在扶贫帮困、社区服务等工作中主动作为，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拥有良好口碑。

4. 带头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各项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组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四风”。

5. 带头弘扬正气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传递正能量。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基本条件

除符合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养过硬

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思想政治素质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密切联系党员群众，在党员和群众中威信高。

2. 党建业务精通

热爱并熟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到位，党建工作经验丰富；主动探索新形势下党建工作新方法、新途径，创新意识与开拓精神强；组织党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所在单位建设，工作业绩突出。

3. 主题教育扎实

积极开展党纪学习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专题学习及常态化；注重对学习活动的检查指导，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与作风建设理论研究，推动党员群众深度参与，确保学习成果转化为务实作风，活动反响良好、成效显著。

4. 作风品行端正

党性修养强，带头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作风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5. 任职经验达标

从事党建工作2年以上；若推荐对象为党支部书记，其年度考核需每年均为良好以上。

（四）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广东省党务系统中确认已成立联合支部并已开展党员学习教育等相关活动。

（五）社会责任先进集体

1. 政治站位高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责任工作的决策部署，主动响应上级党委和市民政局的动员号召，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公益服务、应急支援等社会服务领域，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与担当。

2. 贡献成效实

深度参与上级组织或自主发起的社会责任项目，如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困难群体帮扶计划、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支援等；服务成效得到受助对象、主管部门或社会舆论的认可。

（六）党建带群建示范集体

1. 党支部能筹建并引领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带群建联动机制（如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制定活动计划），群建活动覆盖社会组织内部职工、青年及女性群体，且活动参与率高、职工群众反馈良好。

2. 围绕党员群众实际需求，联合群团组织精准开展服务，组织技能培训、权益维护、心理疏导或文化关怀类活动（如职业技能提升课程、劳动权益咨询、亲子主题活动），有效解决党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具体服务案例及受益对象反馈证明。

（七）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先进个人（非党员）

1. 社会组织负责人能主动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能常态化提供经费、办公场地、活动空间等必要支持，且有明确的支持记录与具体案例，保障党组织正常运转及党建活动顺利开展。

2. 社会组织负责人积极推动党建与社会组织业务深度融合，牵头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机构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党

建+业务”联动机制（如重大业务决策前征求党组织意见、党建引领业务项目实施等）促进发展，有可量化的融合成效案例。

3. 社会组织秘书处工作人员高效承担党建事务与协调职责，配合支部书记完成党建文件起草、党员信息台账维护、会议及活动筹备、两个覆盖走访等日常工作，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且记录完整；又能主动传达党建政策、反馈党组织需求，搭建沟通桥梁，助力党建与业务协同，并有具体工作案例或成果可查。

三、评选程序

（一）党支部推荐。

各党支部广泛发动党员参与，发扬民主，对照评选条件及名额安排，组织评选推荐，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加盖党支部公章的附件1及其他对应推荐表格及证明材料图片上报联合党委办公室（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支部负责评选推荐）。其中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如下：（见附件3）

1. 以党支部2022-2024年度开展党建活动工作年度总结、以及党支部书记考核评分为基础（党委办提供数据）；

2. 以2021至2025年底，申报党支部、党员获得上级党委在党建工作、扶贫帮困、公益捐助等方面的各种荣誉证明为依据；

3. 以2021至2025年底，申报党支部、党员在合法媒体刊物和公众号上登载关于党建工作、扶贫帮困、公益捐助等方面的信息报道为补充。（1-3项考核评分权重按4:4:2比例计算）

（二）评委会考评。

由联合党委两委委员组成创先评优评委会，对各支部上报表格附件1-8及附加材料进行考核评分，党办汇总统计得分情况报

党委会考评；

（三）党委会讨论决定。

根据创先评优工作方案和评委会考评结果，通过党委会议讨论确定组织和个人拟表彰名单。

（四）网上公示。

党委公示拟表彰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宣传表彰先进。

结合公示情况，确定最终表彰名单。2026 年择期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表彰，为受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奖章、证书，并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附件：1. 创优评先对象推荐表（附件 1）

2.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分标准（自荐自评分）（附件 2）

3. 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附件 3）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4）

5. 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5）

6. 社会责任先进集体推荐表（附件 6）

7. 党建带群建示范集体推荐表（附件 7）

8. 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 8）

附件 1

创优评先对象推荐表

(各参评单位必填表)

党组织名称：

填表人：

序号	推荐项目	推荐对象	备注
1	先进基层党组织		
2	本支部优秀共产党员		
3	优秀党务工作者		
4	党建工作先进集体		
5	社会责任先进集体		
6	党建带群建示范集体		
7	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先进个人		

说明：支部除了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以外，其他项目可交叉推荐。

附件 2

先进基层党组织评分标准（自荐自评分）

测评项目	项目内容要点	考评办法与说明	自评分值
2021-至今 党建工作 (总 40 分)	1. 党组织参加（列席）管理层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参与社会组织换届人选审查；与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与社会组织理事会（或负责人）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工作，引领和保障社会组织（或行业）正确发展方向。（满分 5 分）	党建入章程、领导交叉任职、工作协调有记录，有其中一项得 2 分，全有得 5 分。	
	2. 加强阵地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和资源共享原则，加强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满分 5 分）	党员活动室、工作台账、档案柜等党建硬件设施建设，有其中一项得 2 分，全有得 5 分。	
	3.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满分 5 分）	党组织活动有记录得 2 分，2022-2023、2023-2024、2024-2025 年每年召开四次支部会议，每年各得 1 分。	
	4. 组织党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八项规定学习教育等党性教育、主题实践集体活动。（满分 5 分）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八项规定学习教育主题实践集体活动一次得 2 分，两次以上得 5 分。	
	5. 开展廉洁自律建设，大力倡导和培育以诚信守法、廉洁从业为内容的廉洁文化，努力推动社会组织及会员企业营造崇廉、树廉、守廉的良好氛围。加强对党员教育监督，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督	设立纪检委员得 1 分； 党员无违纪违法行为的得 1 分； 有党务公开记录得 1 分；	

	促党员遵纪守法、模范履职。（满分5分）	制定党建工作系列制度1分；	
		开展廉洁诚信、依法经营活动的得1分。	
	6. 党费收缴、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满分5分）	按时收缴党费得2分（此项基本都按规定完成）；	
		党建工作经费按规定使用一次得2分，两次以上得3分。	
	7. 支部书记积极参加市委组织部、上级党组织等安排的学习培训、专题调研、会议等活动，政治素质高。（满分5分）	支部书记参加一次上级活动得1分，两次以上得3分；	
		书记考核90分以上得2分。	
	8.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情的党建工作目标和年度计划，做到目标明确，计划可行；积极推进发展党员工作。（满分5分）	年度总结有可行性和操作性得2分，有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得1分；	
		有发展为党员一名得1分；	
有入党申请人/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之一的得1分。			
2021年至 今工作成效 (总40分)	9.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策和部署，完成上级党组织部署的重点党建工作（满分8分）	完成两个覆盖工作成立联合支部得4分，多覆盖一个社会组织加2分，累计不超过8分。	
	10. 保障和促进社会组织（或行业）健康发展情况；社会组织（或行业）科学发展成效显著，基层规模逐步发展，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业务收入增幅明显。（满分8分）	会员单位逐年累计增加得3分；	
		人力资源有效增长（党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得2分；	
		促进社会组织获得3A得1分，4A得2分，5A得3分。	
	11. 扩大协会党组织影响力，提升服务能力。指导成立共青团、妇联、专委会等组织，开展或参与公益活动，发挥作用较好。（满分8分）	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得2分，两个以上得4分；	
		开展或参与公益活动一次得2分，两次以上得4分。	
12. 党支部及支部书记积极参与和承（协）办上级党委、相关主管部门党建工作等活动，表现突出。（满分8分）	承（协）办上级党建工作等活动得4分；		
	参与上级党委、相关主管部门党建工作等活动得2分；		

		各支部主动开展联学联建活动得 2 分。	
	13. 单位或个人受到上级党组织及相关主管部门表彰；被列为市级以上试点单位或示范点。（满分 8 分）	单位或个人受表彰按本级、市级、省级以上分别得 2 分、4 分、6 分； 单位被列为市级以上试点单位或示范点得 2 分。	
2021 年至 今宣传报道 (总 20 分)	14. 工作有创新、有亮点。市级以上领导做出重要批示指示；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积极撰写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满分 10 分）	工作受领导批示按本级得 2 分，市级以上得 4 分；	
		工作得到本级宣传报道得 2 分，市级以上得 4 分；	
		党员个人或单位撰写的调研文章或典型材料在本市媒体上刊发得 2 分。	
	15. 抓好党建宣传平台建设，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满分 10 分）	建立党建宣传网站或公众号平台得 4 分；	
		依托本单位的平台设有党建工作栏目得 3 分； 在公众号或网页定期刊登党建宣传文章信息得 3 分。	
考核评分合计			

附件 3

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材料

基层党组织名称							党员人数	
书记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入党时间		担任书记时间		文化程度		行政职务	
何时获得过何级授予的先进党组织称号								
主要事迹	(建议围绕附件 2 评分标准汇总, 并附相关材料证明)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联合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为 500—800 字，字体为仿宋四号。

附材料清单：

1. 申报2022至2024年度党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工作年度总结

（党办提供总结报告汇编）；

2. 申报党支部、党员 2021 至今以来，获得上级党委在党建工作、扶贫帮困、抗疫复工等方面的各种荣誉证明（请拍照粘贴在此文档）；

3. 申报党支部、党员 2021 至今以来，在合法媒体刊物和公众号上登载关于党建工作、扶贫帮困、抗疫复工等方面的信息报道（请截图粘贴在此文档）。

附件 4

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入党 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从事党务 工作年限	
所在社会组织及职务							
所在党组织及职务							
何时受过何种表彰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联合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主要事迹为 500—800 字，字体为仿宋四号。

附件 5

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申报单位		单位人数	
参与时间		参与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合支部结对共建单位名称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联合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6

社会责任先进集体推荐表

申报单位		单位人数	
参与时间		参与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联合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7

党建带群建示范集体推荐表

申报单位		单位人数	
成立时间		参与人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所在基层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联合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8

支持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工作简历						
主要事迹						

所在 基层 党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 党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抄报：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党委、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

中共深圳市质量创新类行业联合委员会 2025年9月30日印发